



113 年 NCCA 凝膠指甲技術師初級認證訓練班-第 3 期

一、修讀學年度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				
二、本班性質	非學分班 不授予學位證書及發成績單，研習期滿合格發給研習證明。				
三、招生對象	對初學凝膠美甲設計有興趣或想報考凝膠美甲初級檢定有興趣者。				
四、課程介紹及 授課老師	序號	日期	授課時間	授課時數	課程內容
	1	4 月 20 日	9:00-16:00	6	1.指甲構造/學科/指甲修型 2.化妝品辨識/工具消毒
	2	4 月 27 日	9:00-16:00	6	1.手部基礎保養流程 2.凝膠真甲養護/單色上色
	3	5 月 04 日	9:00-16:00	6	1.凝膠卸甲/卸甲修護技法 2.凝膠透明半甲延長
	4	5 月 11 日	9:00-16:00	6	1.玫瑰花設計 2.水滴花 3.五瓣尖花構圖設計 4.製作 1 指透明半甲延長
	5	6 月 01 日	9:00-16:00	6	1.勾勒設計/雙色平筆暈色 2.製作 2 指透明半甲延長
	6	6 月 08 日	9:00-16:00	6	1.法式設計/單色漸層 2.製作 5 指透明半甲延長
	授課師資：本校專兼任師資 ※本中心保有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會提前告知學員。				
五、上課時數	36 小時				
六、上課地點	大仁科技大學				
七、費用說明	8,800 元 (不含上課材料費及檢定報名費)				
八、開課日期	1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08 日 每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，共計 6 次				
九、報名日期	即日起開始報名(額滿為止)。				
十、開班人數	10 人以上開班。(未達開班人數恕無法開班)				
十一、報名方式	1.報名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dLLZAV 2.或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後，以 email 或傳真傳送報名表。 報名 email： wendy1031@tajen.edu.tw 3.填寫網路報名即視同填寫紙本報名，取消敬請來電告知。 4.紙本報名表於上課時再一併填寫簽名。				 報名連結 QR

十二、報名文件	<p>報名文件:可於上課時交</p> <p>1.一寸或二吋照片 2 張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組 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</p>
十三、退費辦法	<p>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</p> <p>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 <p>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
十四、報名單位	<p>進修推廣部推廣組</p> <p>電話：(08)762-8006</p> <p>傳真：(08)762-6751</p> <p>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 13:00~17:00</p>
十五、備註	<p>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：</p> <p>(一)請準時上、下課。</p> <p>(二)請確實簽到(退)，禁止代為簽名，代為簽名者負法律責任。簽名時，請以正楷中文字體完整字數簽署。</p> <p>(三)因故無法上課者，請依請假程序完成手續。缺曠課若超過相關規定時數，導致無法領取證書或其他補助等事項，請自行負責。</p> <p>(四)請維護上課場所的清潔及設備。</p> <p>(五)注意個人安全(如刀具、爐檯、烤箱等使用)及衛生(如嚴禁抽煙及咬嚼檳榔)。</p> <p>(六)為維護上課人員授課權益，勿大聲喧囂並將個人通信器材保持靜音或關閉。</p> <p>(七)車輛停放及行駛路線請遵守依校方規定。</p> <p>(八)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)，停課規定依屏東縣政府公告。補課等事宜依公告辦理。</p> <p>(九)請自行注意相關技術士職類或國家考試訊息公告及時程。</p> <p>(十)嚴禁上課未經同意進行攝影、照相、錄音等影響上課秩序情形。</p> <p>(十一)本班為推廣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及本校各類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(十二)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計畫主辦單位及本中心規定要求辦理。</p>